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34]

投诉人: ETRO S.P.A. (艾图有限公司)

地 址: 意大利米兰市 MI 20135 维阿斯巴达克 3

代理人: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菡

被投诉人: 四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江苏太仓陆渡镇飞沪路

争议域名: etro.org.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5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ETRO S.P.A.(艾图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7日针对域名“etro.org.cn”以四海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tro.org.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3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7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投诉的域名为“etro.org.cn”。

2009年7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书接收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求确认有关本案所涉争议域名“etro.org.cn”的相关注册信息。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确认,该域名注册者为本案被上诉人四海有限公司,注册联系人为 Wu Yan。

2009年7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四海有限公司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8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8月3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8月3日正式开始；向被投诉人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要求被投诉人在自2009年8月3日起20个历日内针对投诉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向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CNNIC传送了本案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09年8月23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

2009年8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书。

2009年8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高菲女士传送列其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高菲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09年9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高菲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菲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高菲女士传送了本案投诉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依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9月1日）起14日内，即2009年9月15日前（含15日）就本案所涉域名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所涉投诉人为ETRO S.P.A.（艾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意大利米兰市MI 20135 维阿斯巴达克3（VIA SPARTACO 3, 20135 MILANO MI, ITALY）。投诉人的代理人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A 座 16 层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张菡。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四海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太仓陆渡镇飞沪路。邮箱地址为：groupnorth@gmail.com。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投诉案。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关于本案管辖权

本案争议域名 etro.org.cn 为中文域名。该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4 日 13: 26。过期日为：2010 年 2 月 4 日 13: 26。域名服务器为 ns1.4.cn/ns2.4.cn。

本案争议系属解决办法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权裁决所涉争议。解决办法已被纳入并成为争议域名得以注册的域名注册协议的一部分。按照解决办法的有关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对本案争议享有管辖权。

2、关于本案被投诉人

根据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注册机构的 Whois 数据库记录,本案所涉域名 etro.org.cn 的域名注册人是本案的被投诉人四海有限公司，注册服务机构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但ETRO是投诉人的中国注册商标及其企业商号。同时，投诉人还注册了etro.cn、etro.com、etro.org及etro.it的域名。被投诉人抢注该域名近两年的时间并未投入任何使用，而是公然在网页上留下联系方式进行出售，其注册是明显以出售/敲诈/勒索为目的，其抢注行为足以导致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企业名称和在先域名构成混淆，并阻止了投诉人将其注册为中国org.cn域名。其行为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

合法权益，因此将其列为被投诉人。

3、关于投诉人的投诉主张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ETRO”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鉴于解决办法第八条，对于本案被争议域名：etro.org.cn，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转移给申请人。

4、关于投诉人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1) 基本事实

投诉人称：投诉人 ETRO S.P.A. 成立于 1968 年，是一家知名的服装皮革制品公司，与“GUCCI”、“Fendi”、“Ferragamo”、“Versace”等众多全球知名品牌在意大利顶级奢侈品协会 Alta Gamma 齐名，声誉享誉全球。

投诉人总部位于意大利，其分店遍布世界主要国家，包括法国、德国、英国、美国、拉美、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迪拜、新加坡、日本、韩国、朝鲜、中国等。

投诉人非常重视对 ETRO 品牌的宣传，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牌宣传，并在世界主要国家（包括美国、德国、西班牙、英国及日本）的时尚杂志上刊登 ETRO 品牌的商品宣传广告。由于优质的产品数量以及广泛的品牌宣传，目前投诉人及其 ETRO 品牌已经在业界享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声誉。

经过长达五十余年的发展，投诉人的 ETRO 品牌已经跻身世界奢侈品行列，投诉人的销售网络遍布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年营业收入达到数亿欧元，而且逐年增加。

“ETRO”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在业界享有很高的声誉。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对“ETRO”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注册的争议域名容易让相关消费者将毫无联系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产生混淆、误认。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相同

投诉人早于1989年1月20日即在第3类和第25类获得“ETRO”商标注册权(商标注册号分别为336716和337179)。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投诉人拥有的“ETRO”注册商标专用权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随后为了进一步扩大商标保护,投诉人又在第8、9、14、19、20、21、23、28类别上进行了广泛的注册。

下表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ETRO商标及其系列商标的注册情况: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ETRO	3	336716	1989年1月20日
ETRO	25	337179	1989年1月20日
ETRO	18	340140	1989年2月20日
ETRO	24	3995213	2007年10月21日
ETRO 及图	25	587771	1992年3月10日
ETRO 及图	25	1368361	2000年2月28日
ETRO 及图	3	1375152	2000年3月21日
ETRO 及图	18	1401742	2000年5月28日
ETRO	14, 18, 25, 26	G844764	2004年9月28日
ETRO 及图	24	G583950	1992年3月5日
ETRO	3,18,24,25	G610967	1993年11月22日
ETRO	8,9,14,19,20,21,23,28	G610968	1993年11月21日
ETRO 及图	9, 14	G626328	1994年10月6日
ETRO 及图	11, 16, 20, 34	G687045	1997年7月7日
ETRO	27,43	G915140	2006年11月23日

由此可见,早在1989年1月20日,投诉人已经获得了“ETRO”标

识的合法的商标专用权，这项民事权利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且至今仍然有效并广泛使用。

（3）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企业商号完全相同

投诉人 **ETRO S.P.A.**是总部位于意大利的全球知名的服装及皮革制品公司。目前投诉人多达一百多家的分店分布于世界各个主要国家和地区；作为一家国际性的奢侈品公司，投诉人的企业商号在消费者心目中拥有很高的产品认可度。在中国，投诉人最早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涉足中国市场，并同时进行商标注册；后来随着中国市场的日益发展，投诉人在北京、上海、南京、香港及台湾地区开设了多家 **ETRO** 品牌专卖店进一步加深了中国相关消费者对 **ETRO** 品牌的认知。

ETRO 是投诉人的企业商号，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的成立时间，此外，其与投诉人的企业商号完全相同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

（4）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注册的其他域名的主要部分相同

另外，投诉人还注册了以“**ETRO**”为主要部分的域名，其中包括：

etro.cn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3 月 17 日；

etro.com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6 月 21 日；

etro.org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11 日；

etro.net.cn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1 日。

除此之外，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还注册了以“**ETRO**”为核心部分的五十多个域名。

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上述系列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企业商号权和其他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足以导致公众混

淆投诉人和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

(4) 被投诉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经投诉人查询调查,未能查到被投诉人四海有限公司有任何信息显示其对域名etro.org.cn及其主要部分“etro”享有任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5)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Internet Explore浏览器键入www.etro.org.cn后发现,该网页内容直接显示为“此域名(网站网址)可以出售This Domain Name is for SALE 如果您想购买我们的域名,您可以通过Email(pushmaime@gmail.com)向我们寻价,请注意在Email标题栏写清您想要的域名。……”。

此外,投诉人以上述“pushmailme@gmail.com”联系方式为搜索引擎在搜索器上搜索,结果查询到多个以上述电子邮件为联系方式而欲出售的域名,包括:“angell.net.cn、groupnorth.googlepages.com、kz-china.cn”等,且在Internet Explore浏览器上查询这些域名,结果发现这些域名显示出的网页内容同本案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完全相同。均为:“此域名(网站网址)可以出售This Domain Name is for SALE 如果您想购买我们的域名,您可以通过Email(pushmaime@gmail.com)向我们寻价,……”。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期明显晚于投诉人业已注册的etro.com和etro.org等域名。鉴于投诉人对ETRO中国商标的广泛注册及在全球包括中国享有的国际知名度,被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及其相关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具有主观上的恶意。而且,在争议域名的网页上被投诉人已经公然在出售注册争议域名试图从中谋取高额利益。此外,上述查询到的出售的域名信息则进一步验证了被投诉人为域名投机商的身份。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有明显的以出售/敲诈/勒索为目的的恶意。

（二）被投诉人辩称

本争议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经查,投诉人 ETRO S.P.A. (艾图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意大利的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注册地址为意大利米兰市 MI 20135 维阿斯巴达克街道 3 号,邮编 20135 (MILANO (MI) VIA SPARTACO 3,cap 20135。上述内容有意大利米兰工商农业及手工业院出具的登记信息为证,在没有相反证据条件下,本专家组对此予以确认。

经核,投诉人 ETRO S.P.A. (艾图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336716 号的第 3 类化妆品的 ETRO 商标,续展注册期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于 1989 年 2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340140 号第 18 类箱包的 ETRO 商标,续展注册期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于 1992 年 3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587771 号第 25 类衣服、鞋帽的 ETRO 商标,续展注册期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1368361 号第 25 类服装鞋帽的 ETRO 带图案商标,续展注册期至 2010 年 2 月 27 日;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1375152 号第 3 类化妆品类的 ETRO 带图案商标,续展注册期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1401742 号第 18 类皮革类制品的 ETRO 带图案商标,续展注册期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3995213 号第 24 类纺织品的 ETRO 商标,为期 10 年,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第 3618207 号第 35 类推销、货物展出、商业橱窗布置、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的 ETRO 商标,为期 10 年,至 2015 年 4 月 6

日止。

投诉人还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了第 844764 号第 14、18、25、26 类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等花体字的 ETRO 商标，为期 10 年，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止；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了第 915140 号第 27、43 类货物及服务 ETRO 商标，为期 10 年，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了第 610967 号第 3、18、24、25 类货物的 ETRO 商标，续展期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了第 610968 号第 8,9,14,19,20,21,23,28 类货物的 ETRO 商标，续展期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于 1994 年 10 月 6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了第 626328 号第 9、14 类货物的带图案的 ETRO 商标，续展期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止；于 1997 年 7 月 7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了第 687045 号第 11、16、20、34 类货物的带图案的 ETRO 商标，续展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于 1992 年 3 月 5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了第 583950 号第 24 类货物的带图案的 ETRO 商标。

上述事实均有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文件的复印件为证。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相反证据的条件下，本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

投诉人还提交了其向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查询所得的如下结果：投诉人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到期的注册域名“etro.cn”；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6 月 21 日的注册域名“etro.com”，续展日期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11 日的注册域名“etro.org”，续展日期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1 日的注册域名“etro.net.cn”，续展日期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

上述查询结果，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相反证据的前提下，本专家组予以确认。

投诉人还提交了大量的在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家所作的“ETRO”品牌的商品广告复印件，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相

反意见的前提下，本专家组对这些证据材料予以采信。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 ETRO S.P.A.（艾图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自 1989 年起即在中国以其企业名称“ETRO”申请注册了一系列或带图案或不带图案的注册商标的公司，20 年来，在中国其 ETRO 品牌已经可称为是一个多为人知的品牌；同样，作为一家自 1994 年起即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了或带图案或不带图案的多项注册商标的公司，在世界许多国家都以“ETRO”品牌作大量商业广告的条件下，其企业名称与其商标一样，可称为在世界范围内亦广为人知。

专家组还认为，投诉人在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局所注册的一系列“ETRO”商标、“ETRO”带图案的商标以及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均应该受到保护。

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以表明其与“ETRO”企业或者“ETRO”商标或者“ETRO”带图案的商标具有任何联系或关联，也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但却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tro.cn”，对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上述域名“etro.org.cn”中其本质部分“etro”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以及投诉人所注册的一系列商标和域名的本质部分相同，具有相同性，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权益、企业名称专用权益以及在先注册域名本质部分的权益，被投诉人应该停止侵害。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以表明其与本案争议域名的本质部分“etro”有任何关联，或对此享有任何注册权利或合同权利，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所涉争议域名 etro.org.cn 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经公证的被投诉人在网上公开销售本案所涉争议域名 etro.cn 的证据，对此，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答辩，专家组对此予以确认。

鉴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没有使用，而是在网上公开出售，具有明显的以盈利为目的而抢注域名的恶意，因此，依据解决办法第9条1款有关“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可以认定为恶意注册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

综上：鉴于本案被投诉的域名etro.org.cn其本质部分“etro”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公司名称“etro”相同，也与投诉人带图案的或不带图案的注册商标“etro”标志相同，对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以及在先商标注册构成侵权；又鉴于被投诉人对其持有的域名其本质的也是主要的部分“etro”不享有合法权益；再鉴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本案所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的出售意图，构成恶意注册，因此，依据解决办法第8条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将其所持有的本案争议域名“etro.org.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

五、裁 决

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本案所涉争议域名“etro.org.cn”提起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8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成立。据此，争议域名“etro.org.cn”应转移给投诉人ETRO S.P.A.（艾图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于北京

